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14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20365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2036574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3657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1條規定解釋令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B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14



1120006876

有附件